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152號

原告 何信國

被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307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惟未據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今未繳納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查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葉佳昕